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  
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中谱检 (2017) 竣字第 150 号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贰拾叁**页，附件共**贰**页，一式**叁**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楼 711、712、713、715、717 室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587500

传真：0577-88806056

电子信箱：[jcjc@zjjchb.com](mailto:jcjc@zjjchb.com)

项目名称：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

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沈强

项目负责人：黄沈达

报告编写：黄沈达

审 核：张奇超

签 发：胡如意

参加人员：吴建国、郑行明、陈足、张奇超、张苗苗、吴高添、吴丹、  
李志玲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2
一、编制依据.....	2
二、监测目的.....	2
三、评价标准.....	3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和建议.....	3
第二章 企业概况及污染分析.....	9
一、企业概况.....	9
二、生产工艺.....	9
三、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11
第三章 环保治理设施概况.....	12
一、废水处理设施.....	12
二、废气处理设施.....	12
第四章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	13
一、监测内容.....	13
二、监测分析方法.....	13
三、监测实施情况.....	14
四、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4
五、监测质量保证.....	15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15
第五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9
第六章 结论和建议.....	21
一、主要结论.....	21
二、建议.....	22
附件.....	23

---

## 前 言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南雅路 5 号第一幢，主要进行电镀挂具和电镀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等生产活动。项目租赁南雅路 5 号第一幢厂房的一层西侧、二层整体以及五层北侧部分车间，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3940m<sup>2</sup>。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审批通过该环评（温瓯环建【2017】25 号），该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试营运，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额的 6.7%。项目各环保设施现已投入运行。

我公司受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于 09 月 22 日在企业保证正常生产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监测报告。

---

# 第一章 概 述

## 一、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第 253 号令）；
-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3、原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4、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5、浙江省政府令第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
- 6、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
- 7、《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 8、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瓯环建【2017】25 号）。

## 二、 监测目的

- 1、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 2、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提出存在问题和

策措施。

3、检验废水、废气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

### 三、评价标准

#### 1、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中的35mg/L),具体见表1-1。

表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氨氮
三级标准值	6-9	500	150	400	100	35*

####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和建议

(一)《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0支电镀挂具和100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环评结论(2016年12月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泽雅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执行。

以达标排放浓度计，环境排放量废水 720t/a，CODCr0.036t/a，氨氮 0.0036t/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纳管排放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挂具在加热时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浸胶过程中产生的丙烯废气、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锈钢焊接产生的烟尘、PP 焊接产生的丙烯废气、胶面光滑产生的燃烧废气。

### ①挂具加热烟尘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铜板和不锈钢组装的挂具在加热时产生一定量的烟尘，由于加热时间短，表层碳化杂质极少，因此，该烟尘在经车间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因此不对挂具加热产生的烟尘进行定量分析。

### ②浸胶过程中产生的丙烯废气

将加热好的挂具放入绿胶池内（注：绿胶池及回收槽等均不需要清洗，绿胶池只需定期添加绿胶），利用挂具表面高温作用使得绿胶附着在挂具表面，高温的挂具在浸入绿胶池过程中，由于高温瞬间接触绿胶时，会有极微量的聚丙烯单体中的丙烯小分子单体的气体析出，该操作过程时间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经车间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不做定量分析。

### ③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可知，项目拟设 3 台烘箱，建设单位拟在每台烘箱上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产生的废气，3 台烘箱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

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由于绿胶中不含有机物且在烘干固化过程中绿胶中析出的聚丙烯和挥发性酯类单体量极少。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3t/a ( $0.525\text{mg}/\text{m}^3$ ,  $0.003\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 $0.0004\text{kg}/\text{h}$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内，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④不锈钢焊接产生的烟尘

在不锈钢架子的表面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气。

本项目总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25t/a，产生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生产车间容积约为  $4000\text{m}^3$ ，故车间中焊接烟气每小时产生浓度约为  $0.52\text{mg}/\text{m}^3$ 。由于本项目焊接烟气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较小，因此采取机械通风措施控制焊接烟气，拟设置换气次数 6 次/h，则最终焊接烟气的每次排放浓度不超过  $0.09\text{mg}/\text{m}^3$ ，每次的排放速率不超过  $0.0003\text{kg}/\text{h}$ 。

在确保装置运行正常，焊接烟尘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⑤PP 焊接产生的丙烯废气

本项目在 PP 板材的焊接中，使用 PP 焊条作为焊接原料，在 PP 焊枪的加热熔融下起到连接作用，从而使板材粘合在一起。

由于高温瞬间接触 PP 焊料时，会有极微量的聚丙烯单体中的丙烯小分子单体的气体析出，该操作过程时间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经车间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不做定量分析。

#### ⑥胶面光滑产生的燃烧废气

为使浸胶、烘干后的胶层表面圆滑，使用液化石油气（罐装）作为热源，

---

通过燃烧法去掉表面毛刺，从而使表面光滑。本项目绿胶的成分主要为聚丙烯、增塑剂己二酸二（2-乙基己）酯、色粉等，主要为 C、H、O 化合物，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水等，在完全燃烧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各侧厂界预测点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厂区西侧 18m 的戈恬村居民区敏感点的昼间声环境质量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残次品经分别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处置。

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2、污染防治对策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泽雅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执行。

### （2）废气

①焊接区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

②生产车间应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下送上排）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③确保每台烘箱上安装有集气罩，用于收集产生的废气，3台烘箱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④做好整个厂区内车间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穿工作服、戴口罩、勤洗手等），有条件的可实行定期体检；

### （3）噪声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冲床、锯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车床、铣床等需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③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 （4）固废

①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②企业必须在厂区内设立临时固废收集点，且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残次品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应该日产

---

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处置。

③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 3、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温瓯环建【2017】25 号）的主要意见。**

具体见 附件 1

## 第二章 企业概况及污染分析

### 一、项目概况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南雅路5号第一幢，主要从事电镀挂具和电镀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等生产活动。项目租赁南雅路5号第一幢厂房的一层西侧、二层整体以及五层北侧部分车间，总租赁建筑面积为3940m<sup>2</sup>。项目现生产电镀挂具和电镀设备，实际年产量分别为35000只、100套。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额的6.7%。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内不设食宿，每年工作日300天，每天作业8h。

本项目厂区外东北临南雅路，隔路为豪宝锁业有限公司厂房；厂区东南侧为温州市温尚教玩具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为温州高登五金有限公司厂房；厂区西侧、北侧为戈恬村居民区。

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1、表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	t/a	300	300
2	铜板	t/a	60	60
3	PP板	t/a	20	20
4	铜线	t/a	5	5
5	绿胶	t/a	20	20
6	焊条	实心焊条	t/a	0.5
		PP焊条	t/a	0.5
7	乳化液	t/a	0.06	0.06
8	润滑油	t/a	0.8	0.8
9	液化石油气	罐/a	300	300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开料机	台	1	1	/
2	自动碰板机	台	2	2	自动加热、用于 PP 板材碰板工序
3	折弯机	台	2	2	/
4	PP焊枪	台	5	5	PP 板材焊接
5	电焊机	台	5	5	/
6	锯床	台	2	2	/
7	氩弧焊机	台	2	2	不锈钢焊接
8	雕刻机	台	2	2	PP 板材部分切割、打孔
9	钻床	台	2	2	/
10	数控机床	台	1	1	/
11	铣床	台	1	1	/
12	冲床	台	2	2	15 吨
13			1	1	10 吨
14			6	6	5 吨
15			5	5	3 吨
16			2	2	2 吨
17	钢丝拉直机	台	2	2	/
18	钢筋打圈机	台	1	1	/
19	钢筋钻孔机	台	2	2	/
20	焊接机	台	3	3	/
21	烘箱	台	3	3	/
22	空压机	台	1	1	/
23	剪板机	台	1	1	/

## 二、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现营运期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无变化。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和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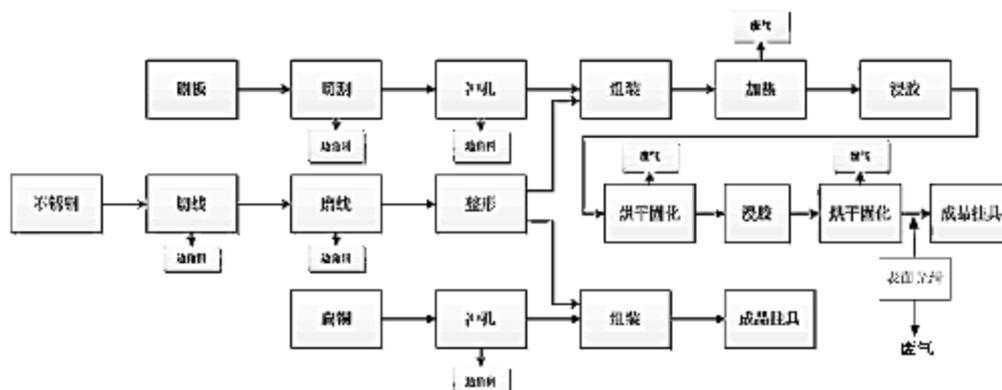


图 2-1 电镀挂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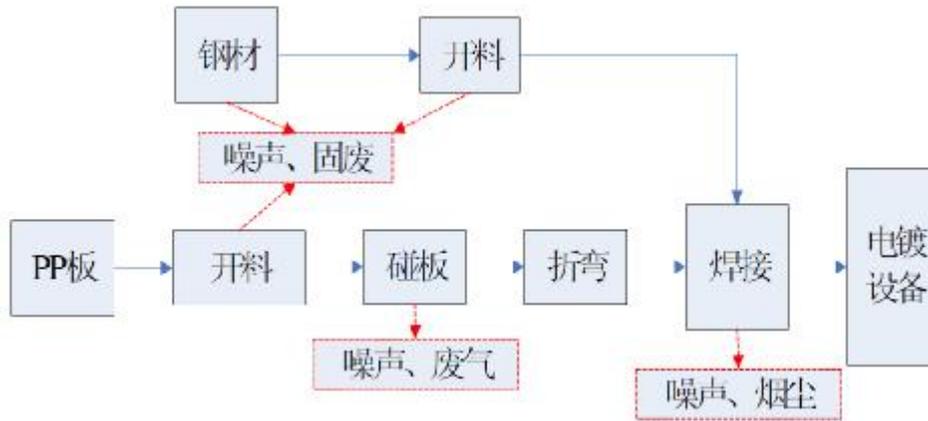


图 2-2 电镀设备工艺流程

### 三、 营运期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该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挂具加热烟尘、浸胶过程中产生的丙烯废气（本次监测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锈钢焊接产生的烟尘、PP 焊接产生的丙烯废气、胶面光滑产生的燃烧废气。

#### 2、 废水

项目现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 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包括开料机、折弯机、钻床、数控机床、铣床、冲床、空压机等。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切割、冲孔、切线、磨线和开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现机加工工序暂未产生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要求企业与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协议，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委托回收。

---

## 第三章 环保治理设施概况

### 一、废水处理设施

####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泽雅污水处理厂外排。

### 二、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工艺），挂具加热烟尘、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收集由排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

其余废气包括不锈钢焊接产生的烟尘、PP 焊接产生的丙烯废气、胶面光滑产生的燃烧废气均车间无组织排放。

## 第四章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

### 一、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核定流量	采样 1 天, 一天 3 次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	C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1-4	厂界	等效声级	采样 1 天, 上午、下午各 1 次

### 2、监测点位布置图

废水、废气、噪声取样点布置图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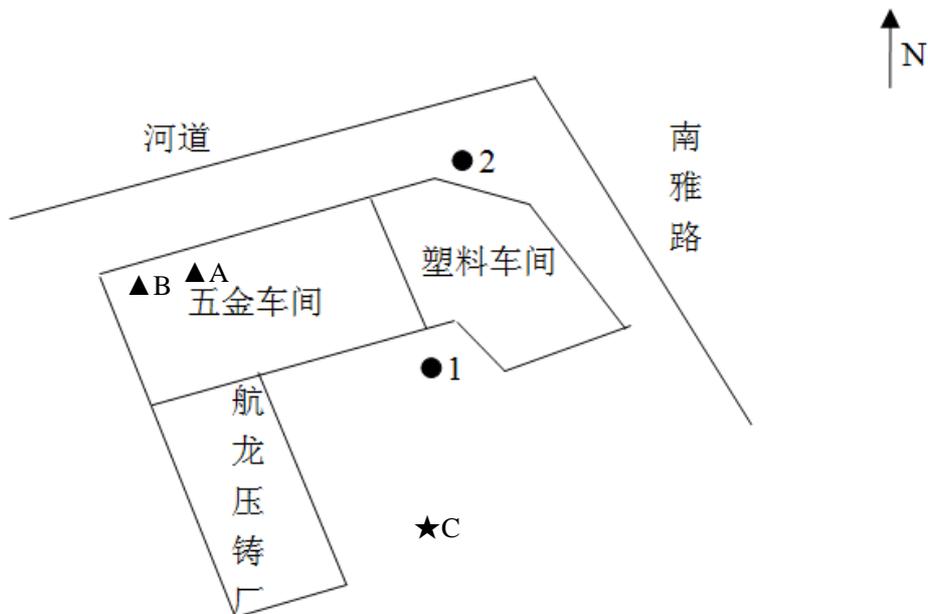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二、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三、监测实施情况

2017 年 09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

2017 年 09 月 22 日-27 日进行样品分析。

## 四、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根据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计, 2017 年 09 月 22 日监测期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该公司生产量与生产负荷详见表 4-3、表 4-4 (因电镀设备生产周期较长, 使用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核算), 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 4-3 监测期间电镀挂具生产状况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17.09.22	电镀挂具	100 支	117 支	300	85%	75%

表 4-4 监测期间电镀设备生产状况表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消耗原材料	日消耗量				
2017.09.22	PP 板	0.06 吨	0.067 吨	300	90%	75%

## 五、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护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其中平行双样按表 4-5 执行。平行样相对偏差结果见表 4-6，相对偏差符合允许偏差要求。

表 4-5 项目平行样分析内容表

质量保证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现场平行样	C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	采样 1 天,一天 1 次

表 4-6 实验室平行质控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琛蓝 170922-1C2	CODcr	138	138	0	≤15	符合
琛蓝 170922-1C2	氨氮	4.33	4.30	0.35	≤15	符合

## 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 (一) 废水

####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017 年 09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氨氮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具体数据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水总排口	09 月 22 日	1	6.89	144	46.3	27	4.26
		2	6.81	138	44.4	24	4.33
		3	6.85	130	41.7	30	4.20
	均值		--	<b>137</b>	<b>44.1</b>	<b>27</b>	<b>4.26</b>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00</b>	<b>400</b>	<b>35</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业主提供实际情况，项目生活废水年排放量 500 吨，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纳管排放量分别为 0.068 吨/年、0.00213 吨/年。根据泽雅污水处理厂出水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0.025 吨/年、0.0025 吨/年，符合环评要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36 吨/年。

## (二) 废气

项目挂具加热烟尘、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收集由排风管引至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2017 年 09 月 22 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挂具加热烟尘、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8。

表 4-8 上胶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标准 (kg/h)	达标 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B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月 22日	第一次	0.22	1.27×10 <sup>-3</sup>	0.19	1.08×10 <sup>-3</sup>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0.62	3.59×10 <sup>-3</sup>	0.24	1.36×10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49	2.84×10 <sup>-3</sup>	0.25	1.42×10 <sup>-3</sup>			达标
	均值	0.44	2.57×10 <sup>-3</sup>	0.23	1.29×10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09月 22日	第一次	65	3.81×10 <sup>-1</sup>	45	2.53×10 <sup>-1</sup>	120	14.45	达标
		第二次	60	3.37×10 <sup>-1</sup>	32	1.84×10 <sup>-1</sup>			达标
		第三次	91	5.33×10 <sup>-1</sup>	34	1.98×10 <sup>-1</sup>			达标
	均值	72	4.17×10 <sup>-1</sup>	37	2.12×10 <sup>-1</sup>	达标			

(三) 厂界噪声

2017年09月2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噪声监测点1号、2号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见表4-9，监测点位见图4-2。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昼)
	09月22日		
	上午	下午	
1	65	65	65
2	60	6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点1、2号主要声源为五金车间机械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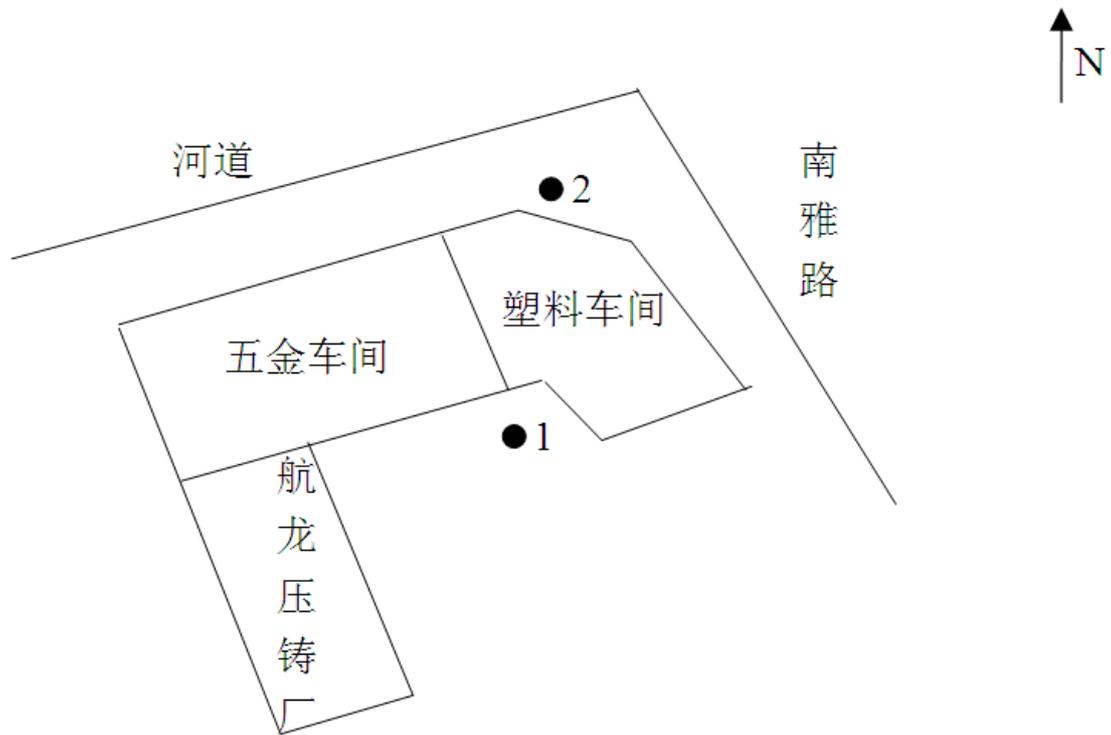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切割、冲孔、切线、磨线和开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

项目边角料、残次品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少量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现机加工工序暂未产生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要求企业与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协议，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委托回收。

## 第五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南雅路 5 号第一幢，主要电镀挂具和电镀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等生产活动。项目租赁南雅路 5 号第一幢厂房的一层西侧、二层整体以及五层北侧部分车间，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3940m<sup>2</sup>。该企业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额 6.7%。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工程。

### 二、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立和执行废水、废气、固废管理规程等多项管理制度，确保了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的正常运行。

### 三、“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南雅路 5 号； 规模：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租赁建筑面积为 3940m <sup>2</sup> 。 性质：新建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南雅路 5 号； 规模：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租赁建筑面积为 3940m <sup>2</sup> 。 性质：新建	符合
废水防治设施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实际已纳管至泽雅污水处理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GB8978-1996)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	
废气防治设施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全面通风量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相应的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设计；烘干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须集中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项目挂具加热烟尘、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收集由排风管引至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挂具加热烟尘、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现实际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未集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余符合。
噪声防治工程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 1 号、2 号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切割、冲孔、切线、磨线和开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p> <p>项目边角料、残次品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少量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现机加工工序暂未产生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要求企业与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协议，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委托回收。</p>	项目实际暂未产生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暂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其余符合

---

## 第六章 结论和建议

### 一、主要结论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南雅路 5 号第一幢，主要电镀挂具和电镀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等生产活动。项目租赁南雅路 5 号第一幢厂房的一层西侧、二层整体以及五层北侧部分车间，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3940m<sup>2</sup>。2017 年 09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1、水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泽雅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09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氨氮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0.025 吨/年、0.0025 吨/年，符合环评要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36 吨/年。

#### 2、大气环境环保结论

项目挂具加热烟尘、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收集由排风管引至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2017 年 09 月 22 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挂具加热烟尘、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其余废气包括不锈钢焊接产生的烟尘、PP 焊接产生的丙烯废气、胶面光滑产生的燃烧废气均车间无组织排放。

---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2017年09月2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噪声监测点1号、2号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切割、冲孔、切线、磨线和开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

项目边角料、残次品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少量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现机加工工序暂未产生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要求企业与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协议，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委托回收。

### 5、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0支电镀挂具和100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的运营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二、建议

1、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要有经岗位培训的专人负责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将责任落实到人。

2、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

3、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要求与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 附件

1、“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批复文号：温瓯环建【2017】25 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南雅路 5 号					
建设单位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325000	电话	13806877501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报告书审批部门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温瓯环建【2017】25		时间	2017 年 0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		10	比例	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50 万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	比例	6.7%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05	0.072				
CODcr						0.025	0.036			137	500
氨氮						0.0025	0.0036			4.26	35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废水量、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瓯环建〔2017〕25号

## 关于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 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南雅路 5 号第一幢，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二)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全面通风量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相应的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设计; 烘干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须集中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 琛蓝 环境影响 批复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27 日，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南雅路 5 号第一幢，主要进行电镀挂具和电镀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等生产活动。项目租赁南雅路 5 号第一幢厂房的一层西侧、二层整体以及五层北侧部分车间，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3940m<sup>2</sup>。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审批通过该环评（温瓯环建【2017】25 号），该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试营运。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额的 6.7%。项目各环保设施现已投入运行。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泽雅污水处理厂外排。

### （二）废气

#### （1）挂具加热烟尘、浸胶废气、烘干废气

项目挂具加热烟尘、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收集由排风管引至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生产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残次品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少量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现机加工工序产生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暂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氨氮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挂具加热烟尘、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根据实地调查，一般固废能妥善处置，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暂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支电镀挂具和 100 套电镀设备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放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尽可能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3、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时委托处置，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和暂存场所警示标志。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签字：**

浙江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7月27日